

附件 1:

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

骨伤专科联盟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、《“十四五”中医药发展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加快推进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的意见》（国中医药医政发〔2024〕9号）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《省级中医“高水平专科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豫卫中医〔2023〕10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河南省中医高水平专科建设，提升中医骨伤领域的临床疗效和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骨伤专科联盟（以下简称联盟）。

第三条 联盟旨在构建骨伤专科医疗服务平台，整合和优化资源，实现专家、技术、科研等资源的共享，统一技术标准、诊疗规范和服务管理，提升对重大疾病的救治能力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。

第二章 联盟组织架构

第四条 联盟由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作为牵头

单位，形成辐射全省乃至全国的网络构架。

第五条 联盟成立理事会，其职责如下：

1. 制定联盟章程；
2. 审核批准新成员单位的加入；
3. 联盟机构的设置作出决议；
4. 对变更、终止合作协议作出决议；
5. 组织协调联盟内部的协作关系；
6. 涉及联盟大局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。

第六条 联盟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处理联盟日常事务。秘书长由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指定专人担任，负责联盟会议的组织筹备、决议执行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的起草、联盟内各项活动的协调与沟通等。

第三章 联盟牵头医院职责

第七条 牵头医院负责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的规定，指导联盟内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，提升同质化水平。

第八条 制定统一的诊疗和操作规程，基于学科指南或临床路径，逐步实现单病种的规范化治疗。

第九条 建立培训机制，通过进修、技术培训、专家巡讲、手术示

教和学术交流等方式，提升成员单位的专业学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。

第十条 组织科研协作，联合申报科研项目，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。

第十一条 对联盟成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验收，定期对成员单位在组织管理、医疗服务、人才梯队、质量控制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多维度考核。

第四章 联盟成员单位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自主运营和管理；
- （二）在授权范围内以联盟名义开展业务活动；
- （三）共享联盟资源；
- （四）增挂“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骨伤专科联盟医院”牌子；
- （五）优先派驻进修人员并减免相应费用；
- （六）优先参加学术活动；
- （七）享受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现场义诊、培训、指导服务。

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理事会决议，服从管理；
- (二) 维护联盟声誉和利益；
- (三) 经批准调剂使用牵头单位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；
- (四) 开通与牵头单位互联网医院的协作。

第五章 联盟成员医院纳入标准

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满足：

- (一)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；
- (二) 骨（伤）科拥有独立病区，总床位数不低于 30 张；
- (三) 具备开展骨伤科业务的仪器设备和支撑科室。

第六章 联盟的加入和退出机制

第十五条 加入流程：

- (一) 医疗机构向理事会秘书处提出申请；
- (二) 秘书处初审后提交理事长单位审批；
- (三) 审批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，正式加入。

第十六条 退出条件：

- (一) 合作形式违反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；
- (二) 被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受到其他严重行政处罚；
- (三) 经年度或其他周期性考核不合格；

（四）提出退盟申请。

第七章 “双向转诊”机制

第十七条 建立“双向转诊”机制，打造闭环管理体系，改善患者就医体验。按照自愿、分级医疗、资源共享原则，制定转诊指征和流程，加强在骨伤诊断、治疗、康复等方面的合作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，提供连续无缝式交接服务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签约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若需继续合作，应进行再评估，并重新签订协议和备案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